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修订稿)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意见,认为:

1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以及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,部分人员经认定已满足纳入激励计划范围的条件,为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更好地与公司现状匹配,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,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出的总份额不变,预留部分减少。

4、截至目前,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,6人因为自身原因主动放弃,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,上述人员作为激

励对象的条件已不满足，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

5、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蔡军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牟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翁伟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分配情况表根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新任职情况进行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马斌武

吴玲芳

杨小红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